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汽集团员工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2312-340123-04-01-766918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新港产业园

验收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汽集团员工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肥西县水务局 肥水审批函〔2024〕29号，2024年5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合肥国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肥西县主持召开了江汽集团员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合肥国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江汽集团员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汽集团员工中心项目位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内。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208.3m²，主要建设 1 栋员工中心，足球场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1.56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9hm²，临时占地 0.37hm²。项目共挖方 1.97 万 m³，填方 0.47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50 万 m³，外运至舒城县千人桥镇黄城村弃土场。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5 月 13 日，肥西县水务局以“肥水审批函〔2024〕29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6 公顷。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10 月，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江汽集团员工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11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其中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0.30hm^2 ,雨水管线 357m ,雨水井6个,盖板排水沟 279m ,植被建设 0.25hm^2 (香樟9株,草皮 0.25hm^2),密目网苫盖 1000m^2 ,红线外雨水管线扰动铺设草皮 0.05hm^2 ;施工临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0.32hm^2 ,密目网苫盖 0.12hm^2 ,铺设草皮 0.32hm^2 ,栽植香樟6株。完成水土保持投资33.60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7%,土壤流失控制比8.5,渣土防护率99.2%,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99.2%,林草覆盖率16.0%。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

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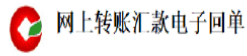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 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王 涛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许业健	合肥国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4年 5月 13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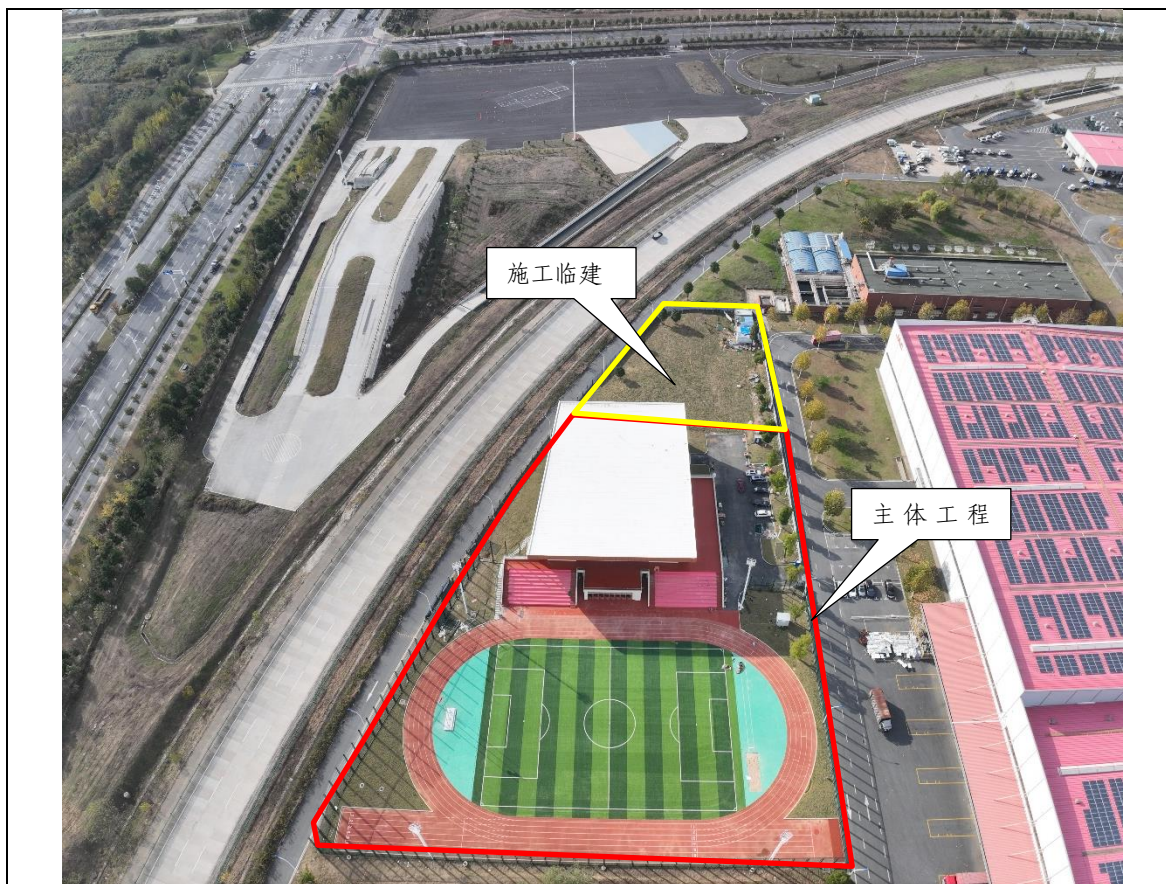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户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20000233442610300000729		账号	6232636300103533104
开户银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
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金额(小写)	1,253,300.00
人民币			手续费	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交易时间	2019-09-23
99999002613387				
上列款项已根据操作指令办理,如需进一步查询,请持此回单来我行面洽!				

备注：本项目占地面积 1.56hm²，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48 万元，由于项目建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内。2015 年 4 月 17 日，安徽省水利厅下发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港高端轻卡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5〕432 号）。方案批复该工程占地面积 104.44hm²。2019 年 9 月，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5.33 万元（1.2 元/m²）。因此本项目不再重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 3：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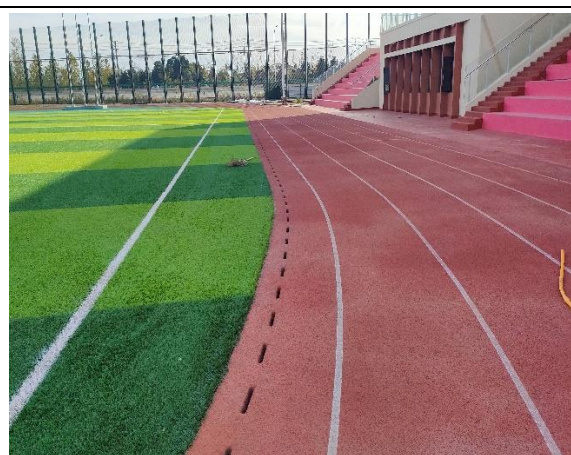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现状（2024 年 11 月）



项目建设现状（2024 年 11 月）



足球场（2024年11月）



盖板排水沟（2024年11月）



绿化（2024年11月）



绿化（2024年11月）



雨水口（2024年11月）



雨水井（2024年11月）